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14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三项议案，已通过十二项议案，其中，议案2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票，本议案未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3.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表示无异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09月29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09月28日至2016年09月29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09月
29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09月28日下午
15:00 至 2016 年09月29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0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昱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,227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498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,748,5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35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,7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关联股东周旭辉、王仕荣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标的资产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5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256%。

（2）交易对方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5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256%。

（3）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5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76,96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256%。

(4)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的归属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5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256%。

(5) 标的股权的交割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5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256%。

(6)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5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76,96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256%。

（7）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56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76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628%；反对1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116%；弃权189,9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256%。

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<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<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周旭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、审议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、审议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5,208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5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466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854%；反对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洪伶女士、王海龙先生、李庆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潘学模先生、张晓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周洪伶同意114,842,574股，王海龙同意114,842,573股，李庆卫同意114,842,573股，潘学模同意114,835,943股，张晓远同意114,835,943股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周洪伶同意

100,674股，王海龙同意100,674股，李庆卫同意100,674股，潘学模同意94,043股，张晓远同意94,043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陈杰、冷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